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1-013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赵丽琴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并对赵丽琴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陈新华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恭敏、江锡如、龙著华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人事任免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赵丽琴女士的离任符合相关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陈新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名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附：陈新华女士简历

陈新华，女，43岁，金融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公司业务处高级客户经理、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